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毛美英）

作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要求，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审慎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的权益。现就 2021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本人现场参加会议 4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表决 7 次，没有出现委托和缺席的情况。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阅读和了解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进行客观的分析与判断，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1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现场出席 3 次。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十分关注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从不同层面了解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动态信息，尤其是业内相关最新科研成果以及国家政策导向变化；同时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决策参考。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并就关键问题在核查后，在董事会上就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3 日，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共三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2 月 24 日，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 2021 年度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为经销商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五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3 月 15 日，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 年 4 月 24 日，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共七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6 月 2 日，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开展 PVC 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8 月 23 日，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

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共二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 年 10 月 28 日，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共三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表决。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

1、公司 2021 年年报工作情况

2021 年年报编制期间，本人在公司高管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公司总部所在台州市黄岩区的各生产厂区及主要生产线，并通过座谈方式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重大事项进展以及公司财务状况

等多方面的工作汇报，同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流与探讨，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与掌握。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本人及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联系，要求其提供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同时根据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年报编制及披露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进程，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提出有效解决方案，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以便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度报告。

2、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 本人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 本人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深入调研，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

(3)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四次季度工作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2021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计划》《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2021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2021年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提议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预计2021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2021年三季度审计工作计划》《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2021年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同时各次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审计部部门建设及业务培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严格履行监督审查职能。

（2）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一次工作会议。2021年3月18日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2020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2021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江苏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三次工作会议，2021年2月2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1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就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岗位履职情况、业绩考核情况与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详细讨论；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委员作用。

4、其他方面情况

2021 年，公司产能有序扩张，总体经营情况稳定，发展态势良好，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并予以及时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综上，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新的一年，希望公司在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上更上一层楼，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本人将在 2022 年的工作中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联系方式为：yingmeimao@163.com

独立董事：毛美英

2022 年 4 月 9 日